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11 日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五：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六：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32
议案七：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3
议案八：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6
议案九：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4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向公司会务人员进行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四、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打“√”表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未经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00 时
-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钭正良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根据2020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已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议案二：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1.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

开。公司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董事均严格按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

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或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 年，董事会共提请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20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审议确

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合规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在各自侧重的领域提出了有益的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补充。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增长面临多重挑战，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公司紧紧围绕生产经营计划和奋斗目标不松懈，以提高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为中心，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创新优化产品服务、精细化管控以降本增效、严控资金及运营风险，稳妥应对经济波动和行业下行的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公司 2020 年实现综合营业收入 161,197.86 万元，较 2019 年营业收入 165,402.10 万元下降 2.54%，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需求量减少。

2、盈利能力：公司 2020 年实现综合毛利率 24.55%，同比增长 6.31%，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999.54 万元，同比增长 52.23%。主要原因是：

(1)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疫情防控，连续生产、稳定销售，有效保障了公司正常经营及盈利。(2) 公司通过深耕主营业务，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工艺水平、增强产品竞争力，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加强经营管控、自动化改造等措施降低成本，提高公司毛利率。(3) 公司通过优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0 年，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五、2021 年经营及工作计划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统筹战略和计划管控，确保年度各项任务目标落实依据宏观形势和公司战略，及时补充修订发展规划，实现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充分衔接、滚动管理，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部署安排公司经营计划目标，夯实管理层责任，保证各项目标全面承接、责任清晰、有效协同，深入推进运营计划、绩效评价信息化管理，确保全年经营目标的全面完成。

2、高效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按照监管部门的监管新要求，通过对照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健全内控体系，不断完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管理层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其次，根据公司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提高管理效率。

3、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组织筹备好 2021 年投资者关系活动，保持公司投资者接待专线电话畅通，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特别是加强对内部信息报告、内幕信息知

情人的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4、高度重视、抓好规范运作培训工作。做好公司内部规范运作培训，不断加强公司各单位、各级管理人员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切实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5、围绕募投项目，做好相关业务拓展。公司结合当前市场需求及未来的战略规划，继续推进实施募投项目，使投产后有效释放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发挥核心技术优势，进一步拓展国内及国际市场。

特此报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也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1	2020 年 2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现场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2020 年 9 月 1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现场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七）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过去一年的履职情况作了总结，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我们作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020 年度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张群华先生、王衍先生、郑磊先生；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12 月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张群华先生、郑梦樵先生、王磊先生。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群华先生、郑磊先生，其中张群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群华先生、郑磊先生，其中张群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张群华先生

4、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郑磊先生、王衍先生，其中郑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张群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员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合伙人、世源科技（嘉兴）医疗电子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郑磊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执行所长、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等。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助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3、王衍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党总支书记等职务。2004 年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张群华	4	4	0	0	0	否	3
王衍 (离任)	4	4	0	0	0	否	3
郑磊 (离任)	4	4	0	0	0	否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0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8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

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我们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2020年度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及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任何违规情况。

（六）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群华、王衍、郑磊

2021年5月11日

议案五：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11,978,592.45	1,654,020,988.88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995,387.17	170,787,524.38	5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863,485.74	165,255,023.75	5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12	51.7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1.08	5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6	17.24	4.3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收益率	21.13	16.72	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64,025.55	322,169,454.49	-33.31%
项 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08,333,329.64	1,967,653,210.37	7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9,123,542.70	1,076,352,868.15	106.17%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408,333,329.64元，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2,542,923,670.56	74.61	1,414,094,102.48	71.87	79.83
其中：货币资金	1,100,093,491.98	32.28	215,506,807.88	10.95	41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900,000.00	3.55	80,152,166.87	4.07	50.84
应收票据	621,808,899.63	18.24	568,759,183.83	28.91	9.33
应收账款	151,778,368.22	4.45	151,775,981.35	7.71	0.00
预付款项	3,547,983.80	0.10	2,155,722.39	0.11	64.58
其他应收款	234,431.74	0.01	161,696.95	0.01	44.98
存货	484,727,752.55	14.22	358,016,503.26	18.20	35.39
其他流动资产	59,832,742.64	1.76	37,566,039.95	1.91	59.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5,409,659.08	25.39	553,559,107.89	28.13	56.34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5,396,701.50	0.16	6,161,905.50	0.31	-12.42
固定资产	752,464,084.05	22.08	301,931,332.31	15.34	149.22
在建工程	15,835,485.76	0.46	140,425,689.96	7.14	-88.72
无形资产	68,582,498.43	2.01	70,173,791.91	3.57	-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6,847.91	0.13	6,077,372.24	0.31	-2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24,041.43	0.55	28,789,015.97	1.46	-35.31
资产总计	3,408,333,329.64	100	1,967,653,210.37	100	73.22

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比上年同期数增加410.47%，主要系本期收到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比上年同期数增加50.84%，主要系本期上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比上年同期数增加64.58%，主要系期末新增预付材料开保证金以及大额备件预付款；

4) 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同期数增加44.98%，主要系员工增加，相应代扣的社保及公积金增加所致；

5) 存货比上年同期数增加35.39%，主要系本期马鞍山年产12万吨装饰原纸项目一期生产线投入生产，产能上升，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同期数增加59.27%，主要系子公司马鞍山华旺公司年产12万吨装饰原纸项目随着工程进度的推进，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7) 固定资产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49.22%，主要系马鞍山年产12万吨装饰原纸项目一期完工转固所致；

8) 在建工程比上年同期数减少88.72%，主要系马鞍山年产12万吨装饰原纸项目一期完工转固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同期数减少35.31%，主要系马鞍山年产12万吨装饰原纸项目一期完工，预付的设备款到货转固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1,181,053,736.81元，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1,129,960,082.04	95.67	841,620,812.34	95.39	34.26
其中：短期借款	173,263,620.58	14.67	133,976,332.55	15.19	29.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43,193.46	0.17		0.00	不适用
应付票据	426,392,357.72	36.10	348,038,733.57	39.45	22.51
应付账款	447,179,168.71	37.86	257,258,612.44	29.16	73.82
预收款项			32,240,475.79	3.65	-100
合同负债	8,090,093.74	0.68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5,755,082.95	1.33	11,474,889.33	1.30	37.30
应交税费	46,172,215.21	3.91	23,156,613.74	2.62	99.39
其他应付款	1,435,832.20	0.12	878,273.05	0.10	6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0,013,611.11	1.14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628,517.47	0.82	24,583,270.76	2.79	-60.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93,654.77	4.33	40,627,751.75	4.61	25.76
其中：长期借款	50,068,123.61	4.24	40,054,444.44	4.54	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5,531.16	0.09	573,307.31	0.06	78.88
负债合计：	1,181,053,736.81	100.00	882,248,564.09	100.00	33.87

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说明如下：

1) 短期借款比上年同期数增加29.32%，主要系美元借款利率较低及汇率处于高位，公司较多通过获取外币借款资金支付木浆采购款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负债比上年同期数增加，主要系期末汇率锁定预计产生的亏损；

3) 应付账款比上年同期数增加73.82%，主要系本期马鞍山年产12万吨装饰原纸项目一期10月完工转固，对应的工程设备款全部暂估，尚未开票结算支付所致；

4) 预收款项比上年同期数减少，主要是系按新收入准则重新列报所致；

5) 合同负债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系按新收入准则重新列报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同期增加37.30%，主要系马鞍山年产12万吨装饰原纸项目一期生产线投入使用，公司本期增加员工人数，以及提高员工工资、奖金标准；

7) 应交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99.39%，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向当地税务局申请延迟缴纳增值税，以及本期利润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所致；

8) 其他应付款比上年同期增加63.48%，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比上年同期减少60.83%，主要系期初计提的返利大部分在本期返还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负债比上年同期增加78.88%，主要系本期新增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219,123,542.70元，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股本	203,866,700.00	9.15	152,900,000.00	14.09	33.33
资本公积	1,230,987,140.03	55.27	398,784,659.31	36.74	208.68
其他综合收益	1,281,211.88	0.06	1,675,105.22	0.15	-23.51
盈余公积	82,433,968.46	3.70	58,857,807.08	5.42	40.06
未分配利润	700,554,522.33	31.45	464,135,296.54	42.76	5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9,123,542.70	99.63	1,076,352,868.15	99.17	106.17
少数股东权益	8,156,050.13	0.37	9,051,778.13	0.83	-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7,279,592.83	100.00	1,085,404,646.28	100.00	105.20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 股本比上年同期增加33.33%，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966,700股所致；

2) 资本公积上年同期增加208.68%，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溢价部分增加所致；

3) 盈余公积比上年同期增加40.06%，主要系按照本期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 未分配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50.94%，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二) 经营成果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611,978,592.45元，同比2019年度减少42,042,396.43元，实现净利润259,099,659.17元，同比2019年度增加88,260,356.66元。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1,611,978,592.45	1,654,020,988.88	-2.54%
减：营业成本	1,216,192,860.12	1,352,291,071.35	-10.06%
税金及附加	8,088,442.51	5,762,868.30	40.35%
销售费用	41,723,728.28	37,948,854.87	9.95%
管理费用	21,269,451.51	20,883,482.30	1.85%
研发费用	54,084,913.71	48,481,300.21	11.56%
财务费用	7,540,297.48	19,468,483.32	-61.27%
加：其他收益	24,770,420.12	21,119,347.38	17.29%
投资收益	6,762,023.41	5,104,990.27	32.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	-2,235,360.33	479,596.66	-566.09%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395,967.33	3,079,227.70	-112.86%

资产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2,817,191.82	-4,808,233.59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49,551.74	20,361.04	-834.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013,271.15	194,180,217.99	48.84%
加：营业外收入	225.40	2,616.81	-91.39%
减：营业外支出	152,043.60	610,742.74	-75.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861,452.95	193,572,092.06	49.23%
减：所得税费用	29,761,793.78	22,732,789.55	30.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099,659.17	170,839,302.51	51.66%

业绩变动分析：

1）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40.35%，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数减少61.27%，主要系汇率波动、人民币升值使得公司汇兑损益下降以及借款利率下降使得利息支出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3）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数增加32.46%，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数减少566.09%，主要系期末美元贷款汇率锁定预计产生的亏损；

5）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数减少112.86%，主要系年末应收账款减少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数减少834.50%，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亏损所致；

7）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数减少91.39%，主要系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数减少75.11%，主要是系上年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9）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数增加30.92%，主要是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0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变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4,678,721.74	2,129,171,087.97	1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9,814,696.19	1,807,001,633.48	2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64,025.55	322,169,454.49	-3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45,625.04	95,603,216.81	-8.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495,232.20	189,001,337.68	8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49,607.16	-93,398,120.87	不适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387,470.24	281,850,741.66	36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137,630.53	450,392,838.08	-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249,839.71	-168,542,096.42	不适用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3,404.38	-1,556,676.16	不适用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6,700,853.72	58,672,561.04	1394.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317,453.10	169,616,599.38	516.87%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数减少33.31%，主要系马鞍山公司投入生产，产能上升，增加原材料等存货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系马鞍山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数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议案六：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88,451,097.6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3,866,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2,320,0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7.05%。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3,866,700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85,413,38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问题沟通，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有序进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38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晓东	1993年	1993 年	1993 年	2017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	叶贤斌	2008年	2004 年	2008 年	2017 年	[注 2]

计师						
质量控制复核人	卿武勤	1999年	2003 年	2012 年	2020 年	[注 3]

[注 1] 2020 年度，签署洁美科技、龙马环卫、卫星石化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签署龙马环卫、杭汽轮、卫星石化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签署龙马环卫、杭汽轮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 2020 年度，签署杭汽轮、卫星石化、洁美科技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签署杭汽轮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签署杭汽轮、龙马环卫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注 3] 2019 年、2020 年复核湖北广电、赣能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100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八：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各项工作计划，对公司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 预计金额	2020 年实 际发生额 度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和接受劳 务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5,300.00	4,631.46	疫情导致一季度需求量下降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7.50	/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40.00	34.30	/
其他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22.66	22.66	/
合计		5462.66	4,785.92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 预计金额	2020 年 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 购商品和接 受劳务	杭州临安华 旺热能有限 公司	6,000.00	4,631.46	86.39	产能释放，采 购需求增加； 蒸汽价格上 涨。
	杭州华旺汇 科投资有限 公司	120.00	97.50	100	/
向关联人提 供劳务	杭州临安华 旺热能有限 公司	40.00	34.30	100	/
其他	杭州华旺汇 科投资有限 公司	22.66	22.66	51.45	/
合计		6,182.66	4,785.9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689095715U
注册资本	6,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盛军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7 幢 305 室
股权结构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5.57%； 钭正良 6.07%； 钭江浩 8.20%； 钭粲如 16.39%； 童盛军 3.77%。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泥焚烧发电；销售煤炭（无储存）；光伏电站系统的研发和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总资产 22,280.31 万元，净资产 15,759.54 万元，营业收入 9,929.20 万元，净利润 3,440.65 万元。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1437595248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海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7 幢
股权结构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钭正良 2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销售：机电产品、建材（除砂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4,023.58 万元，净资产 13,952.94 万元，营业收入 160.64 万元，净利润-52.90 万元。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

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九：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各项工作计划，对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发展需要及2021年度资金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2021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2021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额度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 (万元)	截止目前 担保余额 (万元)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0
华旺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10,000	0
合计	50,000	0

上述额度为2021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海标
住所	马鞍山慈湖高新区慈湖河路4677号1栋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资产总额	75,738.76万元	负债总额	66,096.90万元
		净资产	9,641.85万元
营业收入	7,033.84万元	净利润	-25.25万元

（二）华旺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旺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曾用名“杭州华旺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延成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1155号创业广场B座910		
主营业务	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资产总额	3,113.32万元	负债总额	0.00万元
		净资产	3,113.32万元
营业收入	0.00万元	净利润	91.17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被担保人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

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